

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錄取生同意報到回覆單

姓 名：_____（報名編號：_____）

報考系別：

錄 取 別：正取

本人報考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，經評定為正取錄取，本人同意錄取通知單之說明辦理報到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(一)前，填妥本表連同報名時填具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。
(畢業生應繳交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；應屆畢業生應繳「報到切結書」；同等學力者應繳驗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)。以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『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』(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